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4〕2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一)推进物流企业升级。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1.5亿元、2亿元(含)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每个档次只享受一次。对在年度首次被评为国家3A、4A、5A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根据相关标准评估发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80万元一次性奖励。物流企业首次获得其他省级、国家级物流有关试点或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和50万元。提档升级只奖励差额部分。

(二)鼓励发展物流园区。园区稳定运行在3年以上，园区内物流企业集聚在10家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在园企业在5家(含)以上、10家(含)以上、20家(含)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每个档次只享受一次，提档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支持物流业装备升级。重点发展仓储物流装备、装卸

物流装备、城市物流配送装备、危险货物运输装备、特种化学运输装备、特种冷链运输装备和新能源装备；推进智能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及系统集成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当年新增对企业发展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物流装备(其中新增车辆出厂日期需在一年内)实际投资(不含增值税,下同)在200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按投资额的5%进行补助,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四)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对物流企业近5年投入100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入20%以上的物流信息平台或信息系统项目,按实际投资(不含增值税,下同)给予15%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物流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一年内采购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货物温湿度感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智慧物流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等系统应用设备投入2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按照实际到位设备投资额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同一设备不得重复享受补助。

二、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五)鼓励会展企业做大做强。对会展企业年度会展业务收

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度会展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度会展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含）以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提档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提升会展业水平。对会展企业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对社会主体在丽水举办的国际性会议，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七）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上规纳统次年（上规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当年（1-11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0.2 亿元以下的、0.2 亿元（含）以上的、0.5 亿元（含）以上的、1 亿元（含）以上的、2 亿元（含）以上的、5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5 万元。

上规纳统次年（上规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当年（1-11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 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0.2 亿元以下的、0.2 亿元（含）以上的、0.5 亿元（含）以上的、1 亿元（含）以上的、2 亿元（含）以上的、5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40 万元。（该项奖励增长 20% 与增长 50% 不同时享受，原规上企业拆分合

并、企业下规后重新入库纳统不享受本政策。)

(八) 服务业企业纳统当年营收规模奖励。对月度上规的服务企业, 实现上规当年超出纳统标准以外的营业收入(1-11月) 在0.2亿元(含)以上的、0.5亿元(含)以上的、1亿元(含)以上的、2亿元(含)以上的、5亿元(含)以上的, 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35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 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对新增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市区新建项目(含莲都区、丽水经开区), 给予列入当年项目建设贷款实际支付利息10%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 支持服务业平台建设。根据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评价排序进行奖励, 排名位列前30%(一档)的奖励50万元, 排名位列前60%(二档)的奖励30万元,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平台高质量发展。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 科学合理保障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

(十一) 支持鼓励企业成为行业引领龙头。对评选为省级服务业旗舰型企业、省服务业龙头企业及行业领跑企业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提档评定只奖励差额部分, 同一荣誉可由企业自行选择就高享受。

(十二) 培养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紧扣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 围绕服务业发展紧缺行业, 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 分层分类纳入各级人才目录, 可按照规定享受住房

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

四、其他事项

（十三）本《意见》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2024年1月1日开始，适用范围为市本级、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范围，所指企业为在丽水市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含市直、莲都区、丽水经开区），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符合奖励政策的企业。除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外，本《意见》涉及奖补对象不包括国有企业。

（十四）本《意见》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其他政策，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享受。

（十五）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法律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十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文件有效期三年，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